

法院公告

陈民恒：

原告福州市仓山区建设鞋行与被告陈民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告知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请求判令：1.判令被告陈民恒一次性支付原告福州市仓山区建设鞋行货款本金 4000 元及逾期利息 868 元[以本金 4000 元为基数，从 2020 年 11 月 22 日起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，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 1.5 倍标准计算为 $4000 \times 3.1\% \times 1.5 \div 12 \times 56 = 868$ 元，实际应计至清偿之日止]，共计 4868.00 元；2.判令本案诉讼费与公告费等由被告陈民恒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2 天上午 9 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立案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9 月 05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9 月 0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